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字第1120244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XC76917312_1120003250_prin、XC76917312_1120003250_ATTACHATTACH1
ATTACH2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基金會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係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爰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
- 三、檢送旨揭計畫1份，敬請本縣國小以上報名學校參酌附件計畫內容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